

17-11B 民用航空局航空隊航空器使用管理要點 (2003-08-11)

其他一七—一一 B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隊航空器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民用航空局企法(88)字第二九四二八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五日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1010031407 號函停止適用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為有效運用民航局航空隊（以下簡稱航空隊）使用之航空器及執行政府機構相關飛航任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航空隊擔任下列各項任務：

（一）內政部及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主管業務相關之交通、農田、漁政、水利、地政、環境保護及政府建設報導之空中巡視、調查、勘察、探測、照攝、運輸、連絡及支援消防救災救護等各項計畫性或臨時性之飛航任務。

（二）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或國軍搜救協調中心緊急救助災難任務。

（三）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交通部次長以上職務之行政專機任務。

（四）民航局所需之各項任務。

（五）其他核准之專案任務。

三、申請使用之程序規定如下：

（一）內政部及農委會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下一年度預計使用航空器作業項目之計畫書向民航局申請。

（二）空中照攝飛航任務之申請，由民航局核轉國防部同意後，交由航空隊執行。

（三）行政專機任務由部會檢附必要之文件資料並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向民航局申請。

(四) 國防部如遇軍事需要或國軍搜救協調中心緊急救助災難時，得以電話、傳真等方式向航空隊申請飛航任務。航空隊應將資料登於「航空器任務派遣單」(如附表二)中，立即執行任務並報民航局備查。

(五) 航空隊支援消防救災救護任務時，準用前項規定。

四、航空隊使用之航空器飛航任務派遣作業規定如下：

(一) 執行民航局直接派遣之任務。

(二) 任政專機任務由民航局局長或代理人核定執行。

(三) 依內政部或農委會之計畫協調執行。

(四) 如任務過多致航空器及人員不敷調配時，由航空隊排定執行之優先順序。

五、航空隊使用之航空器以執行日間目視飛航任務為原則，如有夜航需要時，應依民用航空器夜間緊急任務目視飛航作業須知規定，於有夜航設備之場地起降。

六、航空隊對於航空器修理維護及訓練與飛航任務工作之執行，應依民航有關規定辦理，並應確實注意人員及裝備之安全檢查，以使任務順利完成。

七、民航局對航空隊之航空器維護及飛航作業，應依現行查核督導體系執行。

八、本要點自核定日實施。